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聯絡人：林慧貞

電話：037-559581

傳真：037-377316

電子郵件：carry1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0088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E0008181-01 1件，115E1006063-01 1件，115E1006064-01 1件(1498585_0008897_115E0008181-01.pdf、1498585_0008897_115E1006063-01.pdf、1498585_0008897_115E100606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大陸委員會製作「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赴陸港澳規範告知書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1月8日總處培字第115001010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單位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均含附件)

電 2026/01/13 文
交 11:09:14 章

人事室 115/01/13



1150000147